

#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该授权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二、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向银行借款（不超过 6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军宁

张俊民

杨威

\_\_\_\_\_

\_\_\_\_\_

\_\_\_\_\_

2017年6月24日